|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检查 | 对建筑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达标情况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建筑业企业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的建筑业企业组织核查的；  2.对在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不及时予以通报、移送的；  4.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建筑业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2 | 行政检查 | 对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及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及活动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区内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活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检查 | 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二十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检查责任：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抽查、线上核对等方法对本市及外埠来秦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涉及资质管理方面的问题上报资质核发机关处置。  4.事后管理责任：督促监理企业认真整改行政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 对相关责任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按下列情形追责：  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根据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不按规定对监理企业资质实施监督管理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 | 行政检查 | 对图审机构的监督检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及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照职责将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给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职能部门进行处罚，须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报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及活动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区内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活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检查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没有行政执法证的或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  3.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4.接到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控告和投诉后，不及时处理的；  5.在行政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他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
| 6 | 行政检查 | 对工程建设检测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检测机构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没有行政执法证的或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  3.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4.接到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控告和投诉后，不及时处理的；  5.在行政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他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
| 7 | 行政检查 |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没有行政执法证的或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  3.在行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4.接到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举报、控告和投诉后，不及时处理的；  5.在行政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他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
| 8 | 行政检查 |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对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3.处置责任：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为；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监督检查招投标活动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招投标活动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检查 | 对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三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市场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主体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检查责任：对所属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交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主体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所属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责令限期整改；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未移交相关部门；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主体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检查责任：采用抽查、抽测现场实物，查阅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管理资料，询问现场有关人员等方式，对所属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主体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查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检查 |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实施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13 | 行政检查 | 对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执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主体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2.处置责任：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有权对监督检查时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依法查处。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4 | 行政检查 | 对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第十九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主体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2.处置责任：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有权对监督检查时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依法查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工程，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开工建设、批准预售、予以竣工验收备案和产权初始登记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3.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15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检查 | 《消防法》第十三、第十四、第五十六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检查责任：对全市建设工程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其他责任：加强建设工程标准规范的宣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检查 | 对建筑工地扬尘监督检查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检查责任：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全市建筑施工工地进行监督检查。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责令整改。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综合执法部门实施处罚。 | 对相关责任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按下列情形追责：  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7 | 行政检查 | 对房地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房地产开发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检查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公示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包括房地产评估价企业资质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房地产评估价资质申请表》等。  2.受理环节责任：应房地产评估价企业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20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等。  3.审查环节责任：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房地产评估价企业一、二级资质申报材料初审后，应由具审人审验相关原件，签署《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评估价企业一、二级资质初审单》，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连同书面申请材料一齐报省建设厅政务窗口。  4.送达环节责任：对住建部及住建厅发放的房地产评估价企业资质自省建设厅政务窗口领取后及时送达申请人。  5.监管环节责任：按照房地产评估价企业资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对被审批人从事房地产评估价企业资质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及时对个人和组织举报发现违法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行为进行核实、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转报决定的；  3.在受理、审查审核转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审核转报申请的理由的；  4.在审核转报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审核转报的；  5.在办理审核转报、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违法实施审核转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检查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公示环节责任：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包括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注册资本等。  2.受理环节责任：应房地产经纪机构申请人要求对即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等。  3.审查环节责任：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核发《秦皇岛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  4.送达环节责任：政务审批窗口领取《秦皇岛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后及时送达申请人。  5.监管环节责任：按照房地产经纪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对被审批人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及时对个人和组织举报发现违法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行为进行核实、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检查 | 对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检查责任：对全市建设工程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4.其他责任：加强建设工程标准规范的宣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1 | 行政检查 | 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检查责任：对全市建设工程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4.其他责任：加强建设工程标准规范的宣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检查 | 对各类注册人员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二级注册建筑师及其从业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实施处罚。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二级注册建造师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本辖区内二级注册建筑师及其从业情况进行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  3. 未及时予以公告，未及时移送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二级注册建造师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23 | 行政检查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五条 、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监督责任：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开展本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检查工作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纠正、处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24 | 行政检查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 | 1.公示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包括备案的申请条件、依据、程序、期限、工作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告知申请人申请备案的方法和途径。  2.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或符合条件的未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核环节责任：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提交材料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等材料进行审核。  4.备案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租人与房屋权属证书或证明记载主体相一致的，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向租赁当事人开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备案标准连同备案材料一份留受理备案部门存档，一份发送租赁备案当事人。  5.监管环节责任：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形式加强备案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不予办理；  2.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予以办理；  3.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管理不当，给租赁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